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料，各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

3、同意聘用历军为公司总裁，聘用徐文超、任京暘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用翁启南为公司财务总监，聘用徐文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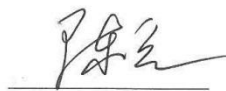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刘峰



闫丙旗



陈磊

2020年4月21日